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豫扶贫办〔2017〕9号

河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 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扶贫办：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精神，促进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和资金规范化管理，引导和支持我省农村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积极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实现转移就业，做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经商

省财政厅同意,我们对《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 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精神，促进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和资金规范化管理，引导和支持我省农村贫困家庭青壮年劳动力和新成长劳动力积极参加短期技能培训，实现转移就业，做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扶持对象

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对象为全省接受短期技能培训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短期技能培训是指贫困劳动力为获得某项技能实现转移就业，而在培训机构参加的时间一年以内的学习。

二、扶持条件

扶持对象享受补助政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是指经精准识别核准后进入全省建档立卡数据库的贫困人口。

（二）接受并完成短期技能培训。自主参加各类短期技能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和国家承认的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

格证书)。

为出国就业而接受语言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其出国就业签证可代替技能等级证书。

(三)自愿申请。享受短期技能培训资助,须本人或家庭自愿提出补助申请。

同一贫困劳动力考取多个技能等级证书的只能获得一次补助。已获得雨露计划中、高等职业教育资助的我省农村贫困家庭子女不得重复享受短期技能培训补助政策。

三、资金来源

短期技能培训补助所需资金,由各地根据需要,从中、省以及本地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中足额安排。国家、省级不再另行安排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专项财政扶贫资金。

四、补助标准

短期技能培训仅给予一次性补助,根据受训贫困劳动力取得的技能等级证书的工种分类,给予相应标准的补助(工种分类见附件1): A类工种补助2000元, B类工种补助1800元, C类工种补助1500元。

五、补助方式

(一)户籍所在地补助。凡符合条件的贫困劳动力,无论是在何地接受培训,均可凭获取结业证书和技能等级证书向其户籍所在地县级扶贫部门申请培训补助。

(二)直补到户。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资金一律通

过惠农“一卡（折）通”直接发放到受训贫困劳动力所在家庭。

六、补助程序

（一）申请。接受培训贫困劳动力或其家庭填写“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申请审核表”（见附件2），并报送本村村民委员会；同时还要提供4种材料：结业证书复印件、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护照签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农户一卡（折）通复印件；各种材料均一式两份。申请时限为取得技能等级证书1年内（按技能等级证书落款时间或护照签证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二）审核。村民委员会接到受训贫困劳动力的申请材料后，对受训贫困劳动力的身份和一卡（折）通的准确性以及所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由村干部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各行政村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受训贫困劳动力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进行复核，同时对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材料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一套留乡（镇）存档，另一套送县扶贫办。县扶贫办对申请人的技能等级证书进行复核，确定补贴类别，并汇总全县拟补助对象名单。

（三）公示。对通过审核的拟补助对象，县扶贫办将名单返还各乡（镇），各乡（镇）返还各行政村，在申请人家庭所在行政村进行公示（公示表格样式见附件3）；同时，县扶贫办在县政府网站对所有拟补助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低于7天。

对群众举报不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经县扶贫办调查属实的取消其补助对象资格。

（四）补助。县级扶贫部门确认补助对象后，填写“县（市、区）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人员汇总表”（见附件4），会同财政部门完成补贴资金发放。

七、时间安排

每年进行两次申请、审核、公示和补助。

（一）上半年。3月1日至4月30日为材料申报和村级审核、报送时间；5月1日至25日为乡（镇）审核、报送时间；5月26日至6月10日为县级扶贫办审核时间；6月11日至30日为公示、调查核实时间；7月底之前为补助资金划拨时间。

（二）下半年。9月1日至10月31日为材料申报和村级审核、报送时间；11月1日至25日为乡（镇）审核、报送时间；11月26日至12月10日为县级扶贫办审核时间；12月11日至31日为公示、调查核实时间；第二年1月底之前为补助资金划拨时间。

八、考核评估

各地要把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作为扶贫开发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政策宣传情况。凡贫困家庭有意愿参加短期技能培训的劳动力，都应如愿参加；二是补助到位情况。凡符合短期技能培训补助条件的贫困劳动力，都能及时得到补助。

九、其他工作

（一）政策宣传。各级扶贫部门要积极利用多种形式、充分发挥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贫困户帮扶责任人的作用，宣传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政策，确保贫困家庭普遍知晓政策内容、补助申请办法和时间安排，努力实现贫困劳动力接受短期技能培训应学尽学、应补尽补。

（二）摸底调查。各县（市、区）要结合建档立卡动态管理工作，对贫困家庭劳动力基本情况及培训意愿定期进行摸底调查，为资金的精准使用和预留提供基本依据。

（三）业务培训。各级扶贫、财政部门要做好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按时、依规完成申报、审核、公示、补助工作。

（四）定期报告。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实行半年和年度统计报告制度。

（五）跟踪监测。各级扶贫部门要对受训贫困劳动力就业状况、收入水平等进行跟踪监测，为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更好推进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工作提供依据。

（六）经验总结。各地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收集典型案例，指导面上工作。

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是推进精准扶贫的重要举措，各级扶贫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工作力度，动员社会参与，抓好关键环节，做到全程精准，切实把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工作的各个环节落到实处，把好事办好。

十、执行时间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项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豫扶贫办〔2016〕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分类
2.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申请审批表
3.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拟补助人员公示表
4. ____县（市、区）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人员汇总表



附件 1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职业 工种分类

一、A 类

车工、铣工、磨工、镗工、数控车工、数控铣工、组合机床操作工、铸造工、锻造工、焊工、金属热处理工、冷作钣金工、装配钳工、工具钳工、机修钳工、锅炉设备装配工、电机装配工、高低压电器装配工、电子仪器仪表装配工、电工仪器仪表装配工、汽车修理工、精密仪器仪表修理工、锅炉设备安装工、维修电工、计算机维修工、贵金属首饰手工制作工、装饰装修工、电气设备安装工、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家用电器产品维修工、制冷设备维修工、汽车驾驶员、起重装卸机械操作工、推土铲运机驾驶员、叉车司机、装卸车司机、装载机司机、挖掘机驾驶员。

二、B 类

防腐蚀工、锅炉操作工、用户通信终端维修员、机械设备安装工、混凝土工、油漆工、钢筋工、砌筑工、抹灰工、制冷工、船舶机舱设备操作工、农机修理工、钟表维修工、中央空调操作工、中式烹调师、西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西式面点师、糕点面包烘焙工、熟肉制品加工工、茶叶加工

工、陶瓷成型工、陶瓷烧成工、水泥生产制造工、产品质量检查工、冷藏工、二氧化钛工、氧化铝制取工、铝电解工、选矿脱水工、重力选矿工、磨矿工、化学检验工、食品检验工、纺织纤维检验工、食糖制造工、造纸工。

三、C类

计算机操作员、服装裁剪工、服装缝纫工、皮箱（包）制作工、皮革服装手套制作工、皮革加工工、成衣定型工、服装设计定制工、制鞋工、制帽工、收银员、保安员、保育员、育婴员、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制图员、客房服务员、茶艺师、盆景工、花卉园艺工、插花员、眼镜验光员、眼镜定配工、修脚师、中医刮痧师、保健按摩师、足部按摩师、美发师、美容师、摄影师、竹制品加工工、缫丝工、玩具装配工、中药材养殖员、中药材种植员。

注：1. 未列入附件的其它职业（工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市、县扶贫和财政部门根据培训时间和成本参照确定，最高不得超过A类补贴标准。

2. 培训时间包括理论学习课时和实践操作课时。

附件 2

河南省雨露计划短期技能培训补助申请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照片	
家长姓名		民 族		文化程度			
家庭地址	县(市区) 乡(镇) 村 组						
身份证号码							
培训基地 (学校)名称		培训专业		结业证书号			
技能证书 名称		技能证书 编号		技能证书 发证机构			
参加培训 起止时间		接获取结业 证书时间		获取技能 证书时间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农户一折(卡) 通号码				联系电话			
村民委员会意见: 1. 是否为贫困人口: 是 () 2. 一卡通是否准确: 是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政府意见: 1. 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是 () 2. 技能证书是否真实: 是 ()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扶贫办意见: 1. 技能等级证书是否真实: 是 () 2. 补助类别: () A类、 () B类、 () C类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2

1

3

4

5

4
1
1

1
1
1